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 72,051,140.65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,349,601.3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提取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（7,205,114.07 元）计入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03,807,885.39 元，减去 2023 年实施的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 25,820,822.7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2,833,089.27 元。

基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股本 156,736,5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1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,494,916.32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23 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规定，派现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